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9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公告称，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丧失对深圳环球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会对你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丧失对深圳环球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目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针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事项已经下发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将依法向管理人移交深圳环球的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深圳环球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等事项将由管理人依法推进负责。公司将不再参与深圳环球的重大经营活动，也无法享有该项投资的可变回报。

综上，深圳环球依法将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移交管理人接手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是否会对你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针对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正在逐项梳理解决中，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产生实质影响。

3、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暂未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故无法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将尽快完成年审机构的聘请相关工作。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法院已针对深圳环球破产清算事项指定管理人，公司将向管理人移交深圳环球的全部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账册，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不再参与深圳环球的重大经营活动，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改善措施，针对会计师提出的应收账款、存货、未决诉讼等问题，正在逐项梳理解决中。我们认为深圳环球进入破产程序的事项对公司 2020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二、公告显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安讯视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记载，2021 年 11 月 24 日，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经公司核实，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深圳环球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任何法律文书。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环球收到太原中院（2021）晋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通知书》后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1) 针对因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人员流失、函证不足以及不能提供审计事项所需要的原始凭证及原始资料所导致的审计受限问题，公司专项工作组已积极派驻专业人员针对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财务问题进行梳理，开展资产和债务核实工作，但由于 2020 年度深圳环球核心人员大规模离职，管理断层，业务停滞，供应商起诉等情况，梳理难度较大，针对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目前仍在逐步梳理整改中。目前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深圳环球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深圳环球，待管理人接管后，深圳环球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等事项将由管理人依法推进负责。

(2) 针对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公司及深圳环球诉讼事项。深圳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专项应对处理深圳环球体系供应商债务事项，积极通过协商、签订和解协议等方式解决债务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第二十五条“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深圳环球后期债务及诉讼事宜，将由管理人接管后依法负责处理。

(3) 针对内部控制问题，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正在修订完善内控相关管理制度，择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突出薄弱环节的监督、抽查，特别是在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薪酬绩效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方面。

2、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因 2020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与核查,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实质性改善措施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我们认为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派遣专业人员对深圳环球体系进行管理,有助于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梳理。通过深入了解深圳环球财务管理状况及业务运营状况,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采取改善措施,针对会计师提出的深圳环球应收账款、存货、未决诉讼等问题,正进行逐项解决。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对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内部控制缺陷持续梳理整改中。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内部控制整改所采取的改善措施表示认可。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 Related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本次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李勇、梅跃钢、王晓华、张红霞、王月娣。

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 Related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除内幕信息知情人梅跃钢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梅跃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更性质	变更股数
----	----	----	------	------	------

1	梅跃钢	深圳环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1-12-3	卖出	-400
---	-----	---------------	-----------	----	------

根据梅跃钢出具的声明，本人前述交易是基于近期的市场环境而作出的独立判断，系个人独立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问题五、请你公司自查近期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如是，应说明相关具体情况。

回复：经公司自查，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